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防範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內部人訟案纏身及本公司聲譽受損，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及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本辦法辦理，但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

- 一、本公司股務單位應對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資料及股數建檔管理，並定期維護。
- 二、股務單位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

第五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

前條所定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 重大消息公開之方式及起算時點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十八小時之起算時點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以系統之公告時間為準。
2. 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第八條 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公司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15 日前通知董事、經理人，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第九條 違反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

違反內線交易將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刑事責任及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民事責任。

第十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內控機制及教育宣導

一、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以落實本辦法之執行。

二、本公司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